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荣股份”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截至 2026 年 8 月 19 日，本审批年度累计新增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 63,500 万元，在本年度已审批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实际发生额为 223,981.77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34%和 82.87%。上述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和 2026 年 2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预计 2026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及日常经营需要时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93,430 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1,63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1,800 万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股东会已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员办理交易的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天津北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北瀛”）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天津分行”）申请人民币 1000 万元融资，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与中信银行天津分行签订了《最高

额保证合同》，对前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额限度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担保责任至被担保债务全部清偿日止。上述担保在股东会核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为本次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已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已用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已审议的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长荣股份	天津北瀛	85%	69.79%	13,000	1,000	14,000	4,630	18,630	0.37%	否

注：本表可能存在因四舍五入而造成的数据差异。

本次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在股东会核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天津北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08-05
营业期限	2011 年 8 月 5 日至 2061 年 8 月 4 日
注册地点	天津子牙循环经济产业区
法定代表人	邹远飞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有色金属铸造;黑色金属铸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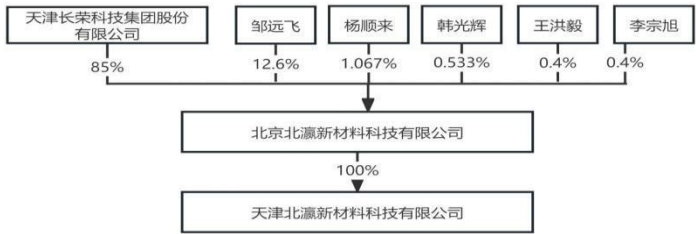
2. 天津北瀛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280.47	24,693.76
负债总额	16,908.84	17,232.6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7,371.63	7,461.07
项目	2025 年 1—12 月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075.20	2,507.63
利润总额	532.31	89.44
净利润	442.78	89.44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 2026 年 8 月 19 日，天津北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信用状况良好。

3. 天津北瀛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北京北瀛间接持有天津北瀛 85% 的股份。



四、担保协议及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合同签订主体

保证人：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乙方）

债务人：天津北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 保证担保的债权及保证范围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债权本金人民币 1,000 万元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3.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和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签字或加盖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二）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天津北瀛为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其母公司北京北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北瀛”）的少数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无法提供有效资产为上述担保提供同比例担保。为控制担保的风险，将由北京北瀛及天津北瀛共同以其拥有的全部资产向上市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

1. 被反担保的主债权为公司担保的融资合同项下的融资款，本金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2. 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反担保；

3. 担保物为反担保人名下拥有的全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房产、设备等；

4. 反担保范围包括：（1）担保人承担保证担保责任代为清偿的全部债务，该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债务本金和利息（包括复利）、违约金（或罚息）、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2）融资人依委托担保合同应向担保人承担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承担保证担保责任代为清偿的所有债务、担保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担保人实现抵押权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等相关费用。

5. 反担保人反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担保人代为清偿融资合同项下全部债务之日起满两年止。

6. 在公司基于担保合同项下担保责任未解除之前，反担保人未经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再次向他人提供保证担保或擅自转让、再行担保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反担保物。

五、累计对外担保的额度及逾期担保的额度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775,524.7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86.92%；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645,594.79 万元（本审批年度新增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 63,500 万元，子公司对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 113,000 万元，未超过已审议的担保预计额度；以前年度审议批准，担保额度已使用且尚在担保有效期的担保累计 469,094.7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38.85%。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截至 2026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实际发生额（即以实际发放贷款余额计算）为 223,981.7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34%和 82.87%。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及公司与

北京北瀛、天津北瀛分别签订的《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9 日